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60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65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传媒网络在中国银行新设账号为 37797955911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将其存储于中国银行 388369651599 账户中的 50,000,000 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传媒网络、湘财证券已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代表股份 1,010,773,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14,482,7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5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96,290,9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9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0,669,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47,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5%;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3%;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2%。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10,697,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75,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8%;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3%;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0,70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87,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7%;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0,681,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9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59,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9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0,697,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75,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8%;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3%;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0,669,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7%;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47,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5%;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3%;弃权 4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2%。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5,208,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94%;反对 5,565,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5,986,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049%;反对 5,565,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0,70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87,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7%;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632,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6%;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2%;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5,63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6%;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2%;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2%。

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0,578,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7%;反对 183,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356,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0%;反对 183,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2%;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0,697,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1,475,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8%;反对 6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3%;弃权 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王为;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1 人所持合计 394.7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94.70 万股,占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9.32%,占当前总股本的 0.09%,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4,274,218,048 股变更为 4,270,271,048 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2、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351-4236095

5、邮箱地址:mjenergy@mjenergy.cn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1-050)。

2、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253,640,6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726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40,242,29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4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587,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82,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12%;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9%。

议案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587,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82,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12%;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9%。

议案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587,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82,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12%;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9%。

议案 4.0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587,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82,1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12%;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9%。

议案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540,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1%;反对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34,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46%;反对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5%;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9%。

议案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731,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5,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60%;反对 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9%;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议案 7.00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72,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6%;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7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6%;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5%。

议案 8.00 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426,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1%;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2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17%;反对 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24%;弃权 2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9%。

议案 9.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853,4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47,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781,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75,8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7%;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7%;弃权 7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5%。

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806,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00,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5%;反对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3,778,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0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72,9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6%;反对 10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四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合作方案以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首个合作项目水文大数据存储项目已开始实施,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收入和利润。

3、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云”)、宁夏乐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宁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4 号楼 6 层 006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医疗器械 II 类;物联网技术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委托加工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三年公司与金山云未发生类似交易行为。

(二)宁夏乐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宁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园区宁钢大道东侧厂房-34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三年公司与乐宁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行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各方深度融合各自在云计算、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生态治理大数据、IT 设备、互联网用户的业务资源,形成战略配合,共同开发市场,在数据中心及 IT 设备服务,项目评估、建设、委托运营、项目融资、经营性租赁等多方面开展深入广泛及多元化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和服务共享

各方作为战略联合体,在各自业务开发过程中,可互通资源渠道并搭建业务联合体共同应对市场挑战。

各方结合各自优势建立联动的合作机制,提升业务竞争力,丰富与优质合作伙伴的业务空间,各方共同提升收益、控制风险。各方各自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共同拓展业务,在合作框架范围内形成利益共同体。

2、数据中心建设

各方将加强业务联动,在中卫西部云基地大数据中心落地。其中,誉成云创将根据客户需求尽快启动中卫数据中心后续项目建设,用于金山云、乐宁科技部署服务器,开展云服务。

3、智慧城市建设、运营

各方将联合在中卫市开展智慧城市、防灾减灾、水文大数据、生态治理大数据等方面共同建设运营。

4、资金融通

数据中心、智慧城市、行业云业务领域均为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前期资金投入较大,项目稳定运营后现金流收益稳定,各方将在业务前期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联合投资等方式合作开展数据中心建设、行业云、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5、联合技术攻关

金山云、乐宁科技和誉成云创为重要的合作伙伴,金山云将协助誉成云创研发自有公有云平台,提供 SAAS、PAAS 服务。金山云、乐宁科技和誉成云创三方将共同开展数据中心等云服务相关软硬件标准制定、产品研发。

(二)合作期限

各方约定,战略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三)其他

1、本协议为各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具体项目的合作各方将根据需要在本协议的指导下,具体研究,另行签约。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发挥多方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后续能顺利进行,将有利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框架协议是合作方原则性、框架性约定,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基本情况说明

1、2018 年 10 月,公司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合作尚在推进中。

2、2019 年 10 月,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合作尚在推进中。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和减持计划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监高无股份减持计划。经问询,持股 5%以上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确定是否存在股份减持的计划。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水文大数据存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统计口径原因,致使年度报告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填列不一致。现将具体变更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32244

现变更为: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32115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拟与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控保理”)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融资利率为年化 6.25%,融资利息不超过 638.89 万元。

由于九控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九洲”)全资下属公司,故九控保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俊毅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 5 栋 B5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T1C0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影业和文化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服务;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九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控保理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

九控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九洲的下属全资公司,因此九控保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

九控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889,139.80	201,497,374.41
负债总额	226,718,278.70	202,213,657.33
净资产	100,170,861.10	-716,282.92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5,199.16	3,300,314.47
净利润	887,144.02	-716,282.92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保理业务的方式: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国内应收账款保理;

(二)保理融资金额:20,000 万元;

(三)保理融资期限:6 个月;

(四)融资利率:年化 6.25%;

(五)利息支付方式:前期一次性支付 2 个月利息,第三个月开始按月支付。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定价依据

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与九控保理发生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已支付利息 105.90 万元。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与九控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 司利益。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九控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九控保理开展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20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6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蔡素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蔡素兰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20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6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杨宇翔先生、李翔先生、宋德亮先生、刘晓明先生、徐岷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翔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21

2、购买金额: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0%---3.20%

5、产品起止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25

2、购买金额: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30%

5、产品起止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2 天	2020 年 03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5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2,0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5,000	1.35%-3.55%	结构性存款	是
4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213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5,000	1.0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21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1 年 06 月 20 日	5,000	0.80%-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6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25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5,000	1.00%-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转来的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出具的《关于核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的复函》(深公经(函)字[2021]68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你局《关于商情核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守法经营情况的函》已收悉,现将我局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2019 年 9 月 29 日,我局依法对索菱股份涉嫌刑事犯罪立案侦查,已将该案犯罪嫌疑人向检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特此函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正常。在侦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事态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应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乐铅锌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富乐铅锌矿停产的公告》。对富乐铅锌矿 2021 年 5 月 2 日 12 时 10 分左右,发生一起顶板脱落事故,导致一人受伤,后在救治途中死亡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041 号公告)。

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随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接到罗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复产通知》。经检查,公司自查出的问题及隐患均整改结束,同意公司富乐铅锌矿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恢复生产作业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